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賴雅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出席 16 位、請假 5 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			
年度		金額	
106 年決算賸餘數		8 億 9,498 萬 9,255 元	
107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11 億 3,754 萬 5,567 元	
	利息收入	105 萬 6,348 元	
	雜項收入	1,048 萬 675 元	
	小計	11 億 4,908 萬 2,590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收入數		20 億 4,407 萬 1,845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截至 8 月 31 日止)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7 年編列數： 13 億 9,377 萬 1,000 元 (2)106 年保留數： 7,076 萬 7,310 元 <u>小計:14 億 6,453 萬 8,310 元</u>	6 億 8,795 萬 2,882 元	47%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7 年 8 月底，多數計畫因按季核銷及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辦理核銷事宜，另資本性支出視工程期程撥付，致執行率僅 47%。
(三)截至本次餘額:13 億 5,611 萬 8,963 元 (107 年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截至 8 月 31 日支用數)			
(四)107 年已核定及預計超支併決算數，共計 3 億 5,111 萬 5,000 元 • 已核定超併數 1 億 5,847 萬 4,000 元 • 10/12 預計超併數 1 億 9,264 萬 1,000 元 (107 年 1 億 9,004 萬 6,000 元、108 年 259 萬 5,000 元)			
(五)多年期計畫:1 億 7,268 萬 2 千元(108~111 年資本支出)			

決定：予以備查。

案由二：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移列為基本財政支入，不得再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暨社會福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為基本財政收支，屬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爰此，自 109 年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得再編列公益彩券盈餘經費。
- 三、綜上，請業務單位及早因應規劃並另籌財源辦理。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符合考核指標。

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符合考核指標。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提請討論。(附件一、P.19)																					
說明	一、依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項目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福利服務。」 二、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方能獲得該分數滿分。意即公彩盈餘經費須 98%以上編列於社會局、2%以下編列於外局處，方能獲得該項滿分。 <table><tr><th>編號</th><th>給分標準</th><th>配分</th></tr><tr><td>1</td><td>占總預算比率$\geq 98\%$</td><td>5 分</td></tr><tr><td>2</td><td>$97\% \leq$ 占總支出比率$<98\%$</td><td>4 分</td></tr><tr><td>3</td><td>$96\% \leq$ 占總支出比率$<97\%$</td><td>3 分</td></tr><tr><td>4</td><td>$95\% \leq$ 占總支出比率$<96\%$</td><td>2 分</td></tr><tr><td>5</td><td>$94\% \leq$ 占總支出比率$<95\%$</td><td>1 分</td></tr><tr><td>6</td><td>占總支出比率$<94\%$</td><td>0 分</td></tr></table> 三、經查 108 年外局處補助經費為 6,730 萬 3,000 元(占總預算比率 4.6%)，按考核指標該項目僅得 2 分(滿分為 5 分)，考量社福考核成績優劣影響獲配獎勵金，且公彩盈餘經費獲配數規模日益減少，非屬社福預算應回歸權責機關編列辦理，爰此，109 年將依考核指標匡列非社福預算可編列之上限。暫依 108 年預估收入試算 109 年可編列額度為 12 億 4,887 萬 9 千元，補助外局處為總預算比例 2%，約為 2,497 萬 9 千元，為避免影響各局處業務之推動，故請各局處提前因應並另籌財源辦理。 四、又查公彩盈餘經費補助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原民會、環保局、警察局婦幼隊等 6 個局處，擬具方案 A 及方案 B 供討論，說明如下： (相關匡列數將依當年度獲配額度調整)	編號	給分標準	配分	1	占總預算比率 $\geq 98\%$	5 分	2	$97\%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8\%$	4 分	3	$96\%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7\%$	3 分	4	$95\%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6\%$	2 分	5	$94\%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5\%$	1 分	6	占總支出比率 $<94\%$	0 分
編號	給分標準	配分																				
1	占總預算比率 $\geq 98\%$	5 分																				
2	$97\%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8\%$	4 分																				
3	$96\%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7\%$	3 分																				
4	$95\%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6\%$	2 分																				
5	$94\% \leq$ 占總支出比率 $<95\%$	1 分																				
6	占總支出比率 $<94\%$	0 分																				

(一)方案 A：依預算總數匡列 2%作為補助外局處額度，試算如下：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占 總預算 百分比	說明
預估編列數		1, 248, 879	100%	暫依 108 年歲入收入估算
社會局	1, 386, 441	1, 223, 900	97. 99%	含二級單位及乘車費補助
外局處小計	67, 303	16, 826	1. 35%	依 108 年度預算 2. 5%匡列
衛生局	48, 109	12, 027		
勞工局	7, 424	1, 856		
教育局	6, 400	1, 600		
原民會	4, 017	1, 004		
環保局	793	198		
警察局婦幼隊	560	140		
提供補助創新 實驗計畫	0	8, 153	0. 65%	公彩盈餘經費應以創新、實驗計畫為主，故提撥比例以鼓勵發想相關計畫。

(二)方案 B：刪減可由其他財源申請計畫或偏屬與其他計畫重複之方案，並將刪除額度挹注於其他或創新方案。

單位名稱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占 總預算百 分比	說明
預估編列數		1, 248, 879	100%	暫依 108 年歲入收入估算
社會局	1, 386, 441	1, 223, 900	97. 99%	含二級單位及乘車費補助
外局處小計	67, 303	14, 887	1. 2%	依 108 年度預算 2. 5%匡列
衛生局	48, 109	12, 027		
勞工局	7, 424	1, 856		
教育局	6, 400	0		「弱勢兒童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餐券補助計畫」因全年度需求達 1 億 8975 萬元，建議由公務預算或教育基金支應。
原民會	4, 017	1, 004		
環保局	793	0		「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本局有開辦街友就業相關服務計畫，另考量商圈環境整潔維護應由商圈業者自行規劃處理，故建議另籌財源辦理。
警察局婦幼隊	560	0		「臺中市執行婦幼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主要補助項目為行政庶務費、刑事偵防費、防治官研習、校園宣導等，故建議另籌財源辦理。
提供補助創新 實驗計畫	0	10, 092	0. 8%	公彩盈餘經費應以創新、實驗計畫為主，故提撥比例以鼓勵發想相關計畫。

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	依選擇決議之方案發函通知各局處，請其提早因應及另籌財源辦理，並依此辦理 109 年公彩盈餘預算審核之依據。
委員 發言 摘要	一、李委員芷玲：公益彩券補助之計畫屬性不一，建議應以使用支出項目作為是否符合社會福利政策為認定，而非以所屬局處作為是否補助之認定。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目前編列於公彩基金的相關計畫多數是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法律所訂定之應辦事項，例如：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補助計畫、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等，應屬廣義的社會福利政策，倘不再予以補助，恐影響民眾權益。 二、李委員碧雲：建議是否可更改預算科目方式，經費仍編於社會局，但委託代辦於外局處，以符合考核指標。 社會局回應：經費編於社會局、而委託代辦於外局處，因計畫內容屬性非屬政社主管業務，恐仍有扣分之虞。 三、陳執行秘書坤皇：公彩考核成績優影響獲配獎勵金，每差一個級距就會減少 1,000 萬元獎勵金，倘仍依原本方式編列非屬社政主管之預算，恐因小失大，且公彩盈餘之賸餘數與收入數規模亦逐年下降，除支應社會局之相關預算，恐無法再補助其他局處，建議相關局處提早因應規劃。 四、林主任委員依瑩：本案牽涉層面甚多，請就法規層面或再與中央討論公彩考核指標之內涵與定義，以利籌編 109 年度之預算。
決議	本案請就法規層面及再與中央研商細節，另案提會討論。

【案號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案由	有關本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經費不足案, 提請同意 107 年採超支併決算方式增補經費。(附件二、P.21)
說明	一、有關本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於 107 年預算編列 5,781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列 3,101 萬元, 中央實際核撥 582 萬 9,000 元, 公彩 2,097 萬 7,000 元)。 二、惟申請該項補助人數日增, 105 年決算數為 7,925 萬 1,452 元, 106 年決算數為 9,649 萬 1252 元。另 107 年第 1-2 季已支用數為 6,319 萬 1,899 元整(已先行借支兒少生活扶助 637 萬元), 推估 107 年第 3 季需核撥 3,000 萬, 第 4 季需核撥 1,800 萬元, 總計尚需 5,437 萬元(含借支兒少生活扶助 637 萬元), 經費尚不足 5,437 萬元。 三、為能及早療育以協助(疑似)遲緩兒童發展, 確保兒童發展權益, 減少日後所須負擔社會成本, 實有必要增補本項補助所需經費, 故提請增列本項補助經費 5,437 萬元。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經查本案 106 年超併 2,720 萬元、107 年擬超併 5,437 萬元, 請業務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措施或籌措其他財源, 不應以超支併決算作為經費編列之常態。 二、倘本案同意超併, 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寶珍: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已從補充之殘補式服務, 提升為保健功能與家長增能等預防性措施, 以期待兒童獲得全面性之照顧, 本案有其必要與重要性。 二、楊委員文智: 發展遲緩兒童補助人數日增, 但卻又是生育率下降、出生人口減少, 二者是否有衝突? 社會局回應: 早期療育服務內容除補充性質外亦加入預防增能措施, 再者補助人口群延伸至 3 歲以下, 補助人數增多, 最後為中央補助款與公務預算都未增編, 方使得本案呈現經費缺口之現象。

	三、 陳執行秘書坤皇：服務年齡層向下延伸，使得補助人數增多，也使得補助經費逐年成長，而兒童發展權益更是不可中斷之服務。 四、 林主任委員依瑩：請業務單位應再詳實說明歷年補助人數、金額及提出其他佐證數據，以利委員了解全貌。
決議	本案同意超併，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號三】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案由	有關本局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經費不足案，提請同意 107 年採超支併決算方式增補經費。(附件三、P. 23)
說明	一、本案為前瞻計畫核定本市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5,797 萬元(分三年補助)、本市地方總預算同意總核定經費 652 萬 2,000 元(分三年補助)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同意總核定經費 797 萬 1,000 元(分三年補助)，共計 7,246 萬 3,000 元。 二、惟本工程案總預算金額為 1 億 1,300 萬元，其中 5,797 萬元係工程款(80%)，並不含非屬發包工程費(如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汙費、水電外管線補助費、機關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設置費及設施設備費)，加上本市自籌款 1,449 萬 3,000 元(20%)，經費尚不足 4,053 萬 7,000 元。 三、本案基地座落地段為本府教育局所轄，並委託本府水利局代辦工程作業事宜，其委託技術服務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決標予合寬建築師事務所，並於同年 8 月份核定規劃報告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完成土地複丈事宜，再於同年 9 月 12 日由本府教育局召開多目標用途使用審查會議，預計同年 9 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 四、查前瞻計畫規定，本案須於今(107)年完成工程採購發包或發生契約權責，如若不然，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5,797 萬元將無法辦理撥付或保留。 五、鑒於本案係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並考量工程發包之急迫性，實有必要增補本案所需經費，故提請增列 4,053 萬 7,000 元整。

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	一、 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決議：「關於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購置房屋或新建工程支出，應依財力級次訂定運用公彩盈餘上限。」爰此，如有運用於資本性支出必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上限為總需求 55%，且分年編列金額應符合公益彩券 55%、本府公務預算 45%之比例，先予敘明。 二、 查兒少福利科所提經費為 4,053 萬 7,000 元，未符分年編列比率，將違反編列原則影響公益彩券考核結果，恐致緩撥或扣發應獲配款項，再予敘明。 三、 再查本案總預算為 1 億 1,300 萬元，其中工程預算為 1 億元，已爭取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為 7,246 萬 3,000 元，爰建議 107 年同意超併 2,753 萬 7,000 元，以使工程順利發包施工，另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本案同意超併 2,753 萬 7,000 元，另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號四】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由	有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經費不足案，提請同意超支併決算方式增補經費。(附件四、P. 30)
說明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局歷年均編經費支應，107 年編列公務預算 6 億 9,804 萬 702 元，公彩盈餘 2,800 萬元，並爭取中央補助 4,128 萬 6,000 元，合計 7 億 6,009 萬 702 元，擬調整容納身障居服、救助科低收生活扶助、身障送餐、救助科急難救助，另勻支身障照顧者津貼、居家照顧服務計畫、到宅臨時照顧服務計畫、委託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身障收托交通費、教養機構服務及加菜金，總計 8,875 萬 7,100 元整。 二、因本項補助經費申請者日增，近年經費節節成長 103 年結算數為 8 億 2,127 萬元，104 年結算數為 9 億 4,450 萬元，105 年結算數為 9 億 8,787 萬 8,018 元，106 年結算數為 9 億 9,261 萬 3,624 元，近 4 年平均成長率約 17%，以 107 年 7 月現有補助人數 5,155 人為例，推估 107 年經費需求數為 9 億 2,910 萬 5,553 元，依此，經費不足 1 億 800 萬元。 三、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並確保服務品質，本局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簽定托育養護補助契約，簽約機構合計 161 家，惟因經費不足，預估 9 月起經費即將用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之需求，並使本項補助得以持續，避免發生對簽約機構違約情事，實有必要增補本項補助所需經費，故提請同意增列本項補助經費 1 億 800 萬元。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中央對公彩盈餘考核之指標「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為法定現金給付，須逐年減編 4%以上，避免遭致扣分、緩撥或扣發應獲配款項，故公彩盈餘無法增編此項預算，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案 106 年核定超併 2 億 4,717 萬 8,000 元、107 年擬超併 1 億 800 萬元，考量服務無法中斷，故以公彩盈餘辦理超支併決算，以確保民眾權益，請業務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措施或籌措其他財源，不應以超支併決算作為經費來源之常態。 三、本案倘同意超支併決算，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主任委員依瑩：機構式照顧應該是最後防線，仍應以社區式、居家式為主要服務方式，以獲得更佳的照顧品質。另外長照服務開展以來，是否有身障個案轉由長照提供服務？或節省多少經費轉由長照提供服務？ (一)社會局回應：長照服務以低收入戶及 1.5 倍收入者為補助對象，其他對象仍由社政主責提供補助，目前約有 105 位身障者改由長照經費支應，每年節省約 3,500 萬元。身分資格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已優先轉介至長照中心提供評估及服務，且需經身障者需求評估中心認定有機構安置需求者，方得申請入住。 (二)衛生局回應：現有 105 位身障者身分轉移改由長照經費支應，另外長照服務體系 25,000 位收案對象約有 60%為身障者，且持續使用居家與社區式服務。 二、楊委員文智：歷年補助人數、金額或其他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應詳細說明，以充分明白為何需要再增補經費之理由和現況。 三、利委員坤明：原本機構安置之個案，倘身分資格為低收入戶或 1.5 倍以下收入者建議轉由長照提供服務，以節省本案經費支出。 四、林主任委員依瑩：社會局與衛生局請再研議讓原本已安置於機構之身障者，有機會重新回歸家庭與社區，降低機構安置人數，讓在家、在地老化成為可實踐之事實。
決議	本案同意超併，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號五】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編製及審核主辦業務，擬以超支併決算申請增加會計人員 1 名，擬提列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 107 及 108 年超支併決算新臺幣 13 萬 9,000 元及 55 萬 5,000 元，後續祈納入總額控管，提請討論。(附件五、P.33)
說明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核人力不足:107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歲出規模為 13 億 9,377 萬 1,000 元，惟僅有 1 人專責辦理其後端傳票開立及帳務整理之業務，缺乏前端審核人力及預決算專責編製人員。 二、公務預算審核量繁重，卻仍須調配人力辦理公彩審核業務:107 年之社福經費歲出預算額度為 109 億 722 萬 6,000 元，歲出金額龐鉅，以每人次負擔金額計算，已達 21 億餘元，負擔為市府一級單位之首，反觀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稅務局、文化局、民政局、建設局及地政局等，歲出規模未及本局一半，人力卻高於本局，為使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依原訂計畫執行並儘速撥付相關款項，保障民眾權益，現係勉以困窘之公務預算審核人力辦理其審核業務。 三、內部公文、核銷案件受會量龐大:106 年公文受會案件總計 12,813 件，平均受會辦理日數為 0.88 日，內會 1 日以上(逾期)計 846 件，佔總件數 6.6%，且未包含更龐大的非公文核銷案件數據(數量龐大無相關系統管控)，如經統計，整體辦理效率必將趨於偏低，因公文簽辦屬前端作業，後續憑證核銷付款時效更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單位努力爭取之效率卻因幕僚單位人力不足，而於後端作業付之闕如。 四、另 108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已編列完成，未及循該程序辦理，為避免人力中斷嚴重影響業務運作，擬併請同意辦理 108 年超支併決算，後續納入總額控管。

	五、 綜上，本案擬辦理 107 年超支併決算 13 萬 9,000 元，及 108 年超支併決算 55 萬 5,000 元，並祈後續納入總額控管，以確保本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順利推行。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考量用人計畫仍須提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後，方得公開招聘與聘用，時程恐有不及，故 107 年 13 萬 9,000 元建議再酌，108 年 55 萬 5,000 元建議循預算程序優先於總額內調整，倘有不足方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二、本案倘同意辦理，將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一、 李委員芷玲：相關人力增聘須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聘用。 二、 李委員碧雲：選舉在即，本府人力專案小組恐不再召開會議，故 107 年度之用人已不及聘用。 三、 葉委員晉玉：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應是以執行服務方案為重，經費核銷是最末端部分，不該設有不必要之程序，徒增行政困擾。 四、 楊委員文智：經費預算提高、增加人力才有意義，本案卻未見相關數據說明，無法令人信服。 社會局回應：會計人員除審核公彩預算外，也須辦理公務預算，經查 103 年度社會局預算約 93 億元、108 年度約 109 億元。 五、 林主任委員依瑩：經費核銷繁瑣或審核標準不一，屢遭民間團體反應，會計人員不足請先思考經費核銷流程改造或簡化，倘增加人力後卻未簡化核銷流程，恐有違簡政便民之意旨。
決議	本案請先送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核銷簡化措施報告後再行討論。

【案號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局辦理社會福利諮詢話務中心(以下稱話務中心)進用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計畫,提請同意 108 年辦理超支併決算增補經費。(附件六、P.51)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 107 年 5 月 10 日府授主二字第 1070105225 號及 107 年 7 月 2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17075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為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應由主管機關就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予以訓練輔導、保留適當之就業機會等促進就業之多元手段採行具體措施。」為擴大視覺障礙者就業機會，本局成立話務中心並進用視障者，亦期待帶動企業或其他機關積極僱用視障者，以拓展其職業領域及就業機會。 三、話務中心成立為提供民眾更便利、親切、優質的社政服務，並加速處理民眾電話服務效率，共進用 5 位視障者，協助社政福利諮詢、轉接、外撥、回撥等服務。 四、106 年共受理 3 萬 6,936 通，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受理 2 萬 8,067 通，減少電話轉接次數及民眾等待時間，立即解決民眾問題及提供正確轉介，故話務中心之設置有其必要性。 五、為保障視障者就業權益及本局 108 年話務中心營運不間斷並提供市民立即性電話諮詢服務，故提請增列本項經費 204 萬元。
基金單位主管意見	一、經查 107 年 4 月 19 日本委員會同意補助在案，且新增人力業經本府人力專案小組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同意，惟相關人力經費未及於編列於 108 年預算，先予敘明。 二、考量話務中心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建議 108 年 204 萬元循預算程序優先於總額內調整，倘有不足再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委員 發言 摘要	林委員寶珍：民眾進線諮詢皆是期待快速獲得解答，建議轉接話務中心之電話語音罐頭訊息再縮短，以免得讓民眾等待太久。 社會局回應：電話語音罐頭訊息是希望進線民眾可以對視障者電話服務員多些耐心和體諒，縮短語音訊息會再研議。
決議	本案同意辦理，請優先於總額內調整，倘有不足再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案號七】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厚植能量方案」之人力得否銜接「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之人員，提請討論。(附件七、P. 60)
說明	一、 依據107年8月30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人事方案評鑑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第1項第6款規定：「厚植能量人事方案每年應提報計畫，補助以三年為原則，特殊情況須經本委員同意。」意即補助建立會務制度及行政業務之厚植能量人事方案最長為3年，倘賡續補助即須轉為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之專業人力精進方案，先予敘明。 三、 現有協會已連續獲得3年厚植人力方案補助，且皆聘任同一人員，考量人員異動不利於協會組織之發展，且該人員為精進能力，亦修習社工學分，惟需待明(108)年6月才能取得社工學分相關證明，因人才難覓且服務協會多年有成，並考量人才培養係以增能協會，故建請研擬放寬「厚植能量方案」與「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之人力銜接。

- 一、依「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人事補助類型與項目規定略以，「厚植能量方案」以補助行政人力建立會務制度與行政業務，補助年限以3年為原則；「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專業服務，未有年限限制，二者服務內容不盡相同，先予敘明。
- 二、承上，「厚植能量方案」補助以3年為原則，係期待透過3年的培植過程，讓協會正常運作，之後再由專業人員提供社會服務等專業服務，以符合公彩盈餘補助之公益精神，又協會會務運作人力原則上應由協會自行聘任，倘過於依賴政府補助將喪失自主性，亦失去政府培植民間力量之意義，再予敘明。
- 三、為符相關規定及兼顧合情合法範圍，現規劃2種方案供討論，說明如下：
- (一)方案A：為符合現行法規且保有彈性空間，該聘用人員108年6月即符合「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之資格，建議1-6月由協會自籌經費聘用，7-12月再由公益彩券補助費用，並以專業人力3萬4,000元聘用。
- (二)方案B：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專業人員…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人員。」考量二個人力方案之關聯及人力銜接，茲建議符合下列要件者，本委員會得認定為上開規定之專業人員：
- 1、二個人力方案間均聘任同一人員。
 - 2、該任用人員須已在「厚植能量方案」任職達三年，且轉為同一申請單位之「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之人員。
 - 3、該人員於「專業人力精進方案」執行階段6個月內取得專業人員之資格。
 - 4、未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前，以目前學歷資格核給薪資。
- 四、依選擇通過後之方案辦理審查、核定之後續事宜。

委員發言摘要	一、林主任委員依瑩：協會和團體是最基層服務的單位，也是穩定社區的力量，透過公彩人力經費補助，期待創造更多量能與服務。 二、李委員芷玲：法規規定補助以 3 年為限，且協會運作人力應由協會自費聘用，倘放寬範圍和規定，是否會造成公彩經費不足或有福利排擠現象，值得深思、考慮。 三、楊委員文智：以目前修習社工學分制度至少需自費 10 萬元學費及花 2 年 6 個月時間始得獲得資格，建議可再考量放寬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時限。 四、葉委員晉玉：有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人事可聘用非社工人力，惟要求於聘僱期間需修習社工學分，持續補強相關專業知能，以保障服務品質，亦可參酌運用。 五、陳執行秘書坤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有其限制與條件，本案係考量人力難覓、不易久任且服務成效佳，於不增加協會人事成本壓力下及不違背原先法規設計原意，始放寬相關規定，倘再放寬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之時限，恐有違法規意旨。 六、許委員逢麟：所有意見都是在不違法範圍內，以友善團體為出發點，方案 B 規範應是以通案來看，讓優質團體和人才都能獲得政府支持，進而創造更多服務。 七、林主任委員依瑩：為利「厚植能量方案」轉型「專業人力精進方案」請社會局佈達二者聘用資格之不同，以鼓勵未具資格者可進修上課，讓協會團體可事先預作準備或選擇。
決議	本案以方案 B 通過，並以此作為後續審查、核定之相關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50 分